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29号

当事人：曲阳县卢陶食品销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DWFR9TX7
住所：曲阳县恒州镇南环路32号（红星美凯龙B8002-1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4541

2026年05月09日，我局收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投诉工单（工单编号：热线-20260509520532），投诉人牛女士反映：2026年4月18日，曲阳县南环路好想来（潮悦里店）向其13岁未成年子女售卖“江小白的国立方”含酒精饮料，商家未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相关规定，涉嫌违法，请求我局依法查处。我局于2026年05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由办案人员处理调查。

经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未严格落实购酒年龄、身份证件等管控措施，从业人员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晓不全面，经营管理存在漏洞。

曲阳县南环路好想来（潮悦里店）在经营中，未严格履行经营主体责任，于2026年4月18日，在未核实购买人年龄及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向13周岁未成年人销售“江小白的国立方”含酒精饮料1瓶，进价每瓶6.9元，售价每瓶9.9元，违法所得为3元，其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工单：证明案件来源、投诉事项及违法线索基本情况。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4、2026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5、2026 年 4 月 26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等情况。

6、2026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份和视频资料 1 份证明该商店经营向未成年人售含有酒精的饮品的违法事实；

7、2026 年 4 月 24 日，进货台账、进货票据、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8、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经营者将本案所有事宜交由代理人全权处理。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3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之规定，已构成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



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承诺立即整改、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年龄核验制度，并主动与投诉人电话赔理道歉。并主动与投诉人电话赔理道歉。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卖含酒精商品的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上述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3、罚款 1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